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先召開院招生會議，再召開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 二、恭賀法文系楊淑娟教授榮獲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傑出獎。
- 三、恭賀法文系梁蓉教授當選 104 學年度特優導師；英文系楊雅筑、西語系劉珍綾、日文系王天保，3 位助理教授當選良導師。
- 四、因應少子化趨勢，招生為目前當務之急，招生是一種行銷策略，反映就業市場的吸引力與競爭的殘酷。應思考學生需求，關係客製化，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切合學生需求。
- 五、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暨錄取人數如下：

	簡章 招生 名額	報 名 人數	通 過 第 一 階 段 篩 選 人 數	二 階 甄 試 人 數	一 階 放 棄 人 數	本 校 二 階 正 取 人 數	本 校 二 階 備 取 人 數	統 一 分 發 結 果	缺 額 人 數	缺 額 率%	放 棄 人 數	回 流 人 數
英	58	411	174	134	40	58	71	13	45	77.59	0	45
西	66	292	198	161	37	66	93	48	18	27.27	0	18
法	52	338	158	127	31	52	71	21	31	59.62	1	32
德	27	168	85	64	21	27	36	22	5	18.52	2	7
日	99	570	297	253	44	99	149	66	33	33.33	1	34
俄	28	160	84	63	21	28	34	25	3	10.71	1	4

- 六、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於今(106)年暑假完工落成，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各系 8 月份以後將辦理之研討會可規劃於該會議廳辦理，請踴躍使用該國際會議廳。
- 七、本校「第五波」將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請各系思考如何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及營造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 八、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共有 4 個面向，由 3 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林主任擔任面相召集人，經多次面向小組會議討論後，訂於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共識會議，由校長主持，各面相召集人簡報，請各系主任務必出席。
- 九、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學教中心將發放《未來大學面面觀》手冊予各系所，手冊並置學教中心網頁，可點選「出版品」下載(<http://clt.tku.edu.tw>)。
- 十、學生的學習成果目前被公認為評量教學是否有效的方式，實施頂石課程可整合四年所學，將學習成果具體化，同時接軌未來職涯或出國深造，請本院各系教師成立教師頂石課程社群，推動頂石課程。日文系已實施且成效佳，德文系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頂石課程，請其他系亦及早規劃。
- 十一、2018 年全校全面實施 iclass，以強化學習成效，屆時教學支援平台將功成身退，資訊處將於 106 學年度開設 iclass 工作坊，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英文系已於 5 月 23 日(一)辦理輔導 8 年助理教授升等工作坊，西語系已於 6 月 7 日(三)辦理科技部計畫申請分享工作坊。
- 十三、本院「105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中心」，預計於 106 年 7 月出版《話說陳澄波與淡水》，目前已在校稿及美編作業階段，感謝多位教師協助翻譯及校稿。
- 十四、本院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京都召開之「全球化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研討會，5 月 26 日至 29 日赴廈門大學舉辦之「2017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研究高端論壇」，均已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系老師的踴躍參與，以及提供協助或承辦工作的系。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七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二各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五各提案。

執行情形：相關提案提教務會議，各提案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四)臨時動議

通過外語大樓電磁波量超標，希望學校於玻璃牆面加貼隔熱貼紙。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將另請專業檢測機構到校量測，並與總務處及資訊處協商再專簽進行改善。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7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20% 2. 筆試 40% 3. 面試 40%	取消筆試，修訂成績比例
考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60% 2. 面試 40%	1. 筆試 75% 2. 面試 25%	取消筆試，修訂成績比例

二、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40% 2. 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20% 2. 筆試 30% 3. 面試 50%	取消筆試，修訂成績比例

考試入學	1. 書面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30% 2. 筆試 45% 3. 面試 25%	取消筆試，修訂 成績比例
------	--------------------------	---------------------------------------	-----------------

三、外籍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1. 研讀計畫 50% 2. 在學成績 25% 3. 自傳 25%	1. 在學成績 30% 2. 書面審查 25% 3. 中文語文能力 20% 4. 英語語文能力 25%	取消內容重覆與 無效益之審查項 目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 一、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名額 58%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為原則。原住民名額（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

二、總量分配調查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名額	30	33	因增加個人申請請名額 3 人，故減 3 人。
個人申請	69	66	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 106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招生意願調查表，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 一、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名額 58%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為原則。原住民名額（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22481 號函辦理。

三、調查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特色優勢	現有陸生 18 名。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西班牙語文學系，培養具國際觀及人文素養的西語專業人才，培育聽說讀寫譯五技兼備的學生。每年甄選大三同學赴西班牙姐妹校修習一年，以提升西文素養並擴展國際視野。設有碩士班，以培育西語文化研究與翻譯人才為主軸。大學畢業須通過 <u>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 DELE 與 FLPT 兩種測驗類別)</u> 始得授與學士學位。	現有陸生 15 名。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西班牙語文學系，培養具國際觀及人文素養的西語專業人才，培育聽說讀寫譯五技兼備的學生。每年甄選大三同學赴西班牙姐妹校修習一年，以提升西文素養並擴展國際視野。設有碩士班，以培育西語文化研究與翻譯人才為主軸。大學畢業須通過 <u>DELE B1</u> 始得授與學士學位。	1.修正陸生在學人數。 2.依規定修正語檢採計類別。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德文系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擬招收 2 名，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2	0	原 106 學年度未招收，107 學年度招收 2 名。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德文系修正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項目，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 明：

一、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擬調整增加運動績優生 2 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分配	繁星推薦 9 名 個人申請 27 名 運動績優 2 名(增列) 指考 22 名	繁星推薦 9 名 個人申請 27 名 指考 24 名	呼應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增收運動績優學生

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的項目「親筆自傳」擬更改為「自傳」，以減輕考生準備資料之負擔。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項目	1.自傳 2.在校成績單及成績百分比 3.讀書計畫	1.親筆自傳 2.在校成績單及成績百分比 3.讀書計畫	「親筆自傳」修訂為「自傳」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擬修正「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現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 1），因「成果說明」欄填寫之內容與「教學評分說明表」及「服務成績說明表」相同（附件 2），為免重複填寫，擬刪除此欄。

二、本校訂定之「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 3）並無院級教評會評定欄位，且本院教評會開會並無逐項實質評定教學及服務各項分數，故擬刪除此欄。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詳附件 4。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旨揭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名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申請對象之成績排名。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2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申請資料。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並取得學士學位，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放寬申請條件。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建議改善圖書館側邊無障礙坡道，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一、西語系張茂椿副教授使用電動輪椅前往圖書館借書，但圖書館無障礙坡道入口處與柏油路面有 3 公分左右的落差，造成電動輪椅駛上無障礙坡道時會搖晃不穩，造成危險，請有關單位改善之，以確保安全性。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依秘書處 105.12.06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40 號函，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教學、服務考評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本會對教學、服務進行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教學、服務考評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本會對教學、服務進行	一、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著作之規定如下：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成果</u>著作不得送審，於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u>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 (三)<u>送審著作至多五篇</u>，除代表著作<u>一篇</u>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u>二至</u>	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著作之規定如下：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學術性</u>著作不得送審，於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 (三)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u>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u>，	二、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 三、增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各職級教師送審篇數及參考著作年限，皆比照本校規定，以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並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刪除參考著作年限規定。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第2項增列。（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u>四篇</u>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送審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雷同。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證明之。<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	升等教授者須另附<u>五篇（含）以上</u>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u>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送審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雷同。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	
第四條 著作如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四條 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做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王致婕同學申請海外志工補助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王致婕同學擬於 106 年 7 月 9 日至 29 日參加北京清華大學舉辦「中美大學生暑期教育扶貧社會實踐活動」，前往內蒙巴彥淖爾擔任海外志工。

二、酌予補助來回機票、生活費支出等，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相關費用擬由 TFRX27 學生活動費項下支付。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建請本校與西班牙薩拉曼卡主教大學(UPSA)簽姐妹校合約及細約，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一、西班牙薩拉曼卡主教大學提出與本校簽訂姐妹校及深化交流協議，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同意與該校簽訂姐妹校，但迄今尚未正式簽約。

二、合約書及細約草案請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簽訂交換實習生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創新跨域深耕面向」計畫，規劃子計畫 7-4-4「創新交流國際通達」與旨揭學校交換實習生，擬派遣四年級具俄語華語教學專長之學生赴該校實習半年並修習俄語學分，該校俄語教學專業學生至本系擔任國際遠距同步課程教學助理，並教授「俄語實習(一)」實習課或「俄語實習(二)」實習課一個月。

二、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建請本院與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立科技大學簽訂國際遠距課程合作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為提升遠距教學成效，開發新合作對象；該校為科技大學，設有俄語教學系，且有意願與本系進行合作，擬自 106 學年度起與其合作「俄語會話(四)」A 班國際遠距課程。

二、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建請本院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簽訂姐妹校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05 學年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合作國際遠距同步課程，該校師生積極協助我方課程，師生反應合作愉快、學習成效佳；為深化交流，擬簽訂院級姐妹校、交換師生等項目擴充合作內容。

二、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0）